

救生船与清代沅江水上救助事业发展

杨斌¹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要】: 险滩与恶碛长期以来是沅江典型的自然特征, 成为横亘于西南和中原水路交通的一大障碍。清代以降, 清政府积极经略西南地区, 沅水交通要道的地位更加凸显, 为便于物资运输和保证商旅安全, 地方政府一面积极疏浚河道, 一面创设救生局, 广设救生船只, 在严密的制度安排下, 开展救生、收瘞、捞检等水上救助活动, 构筑起了清末沅江主要公共水域的立体化、多层次的水上救济救助系统。

【关键词】: 清代 沅水 救生船 水上救助

清代水上救助事业主要在长江及其支流展开, 近年来已引起了一些学者的关注¹。本文主要利用档案文献和地方史志, 对清代沅江流域水上救助事业进行探讨, 重点研究流域所设救生船的分布、资金筹措及其运营机制, 并总结其社会成效。

一、险滩与恶碛：清代沅江水上交通桎梏

历史上, 沅江长期是商旅往来于中原地区与西南地区的重要通道。据考证, 秦汉时期沅水的通航里程, 即已达今湖南沅陵、泸溪一带。随着中原王朝对西南地区开发的逐步深入, 沅江水道航运亦逐渐往西延伸。明代以降, 沅江航道至今贵州黄平重安或福泉一带⁽¹⁾。水上航线的贯通, 密切了西南与江南、中原地区的联系, 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日趋频繁, 沅江的水运优势进一步增强。清代以来, 沅江水道更是成为周边几省军运、漕运、铜铅运和民间物资交流的主要通道, “常德、河洑、桃源县, 剪市、界首、清浪滩、北溶、沅陵、泸溪县, 浦市、江口、到铜湾, 安江、洪江、黔阳县, 四十八站到镇远”⁽²⁾, 这句流传于沅水流域的顺口溜勾勒出了沿江重要城镇和水运节点。

清代, 沅水商业活动逐步活跃, 水运繁忙, 沿江重要城镇均获得快速发展。乾隆时期辰州府的商业已颇具规模, 《辰州府志》有云: “往来舟楫相衔, 获利者常厚”⁽³⁾。浦市商业发达, 人口稠密, 两岸之间烟火万家, “榜人估客俱停舟贸易”⁽⁴⁾。

沅州府境沿江城镇亦颇为发达, 龙溪口镇是沅水流域商贸繁荣的城镇, 来自贵州的土货与江浙闽粤的海货皆汇集于此, “估客以舢舨载运”。托口是沅水的重要木材集散地, 由贵州运来的巨木异材到此聚集, 来自全国各处的采办与商贩, 在托口镇对木材进行估价与交易, 其后再编成木筏顺水而下, 经洞庭湖进入长江。安江镇房屋栉比鳞次, 烟火近千余家, 为一区之胜⁽⁵⁾。位于沅水与澧水交汇处的洪江镇地处交通要衢, 自此溯沅江而上可达云南贵州等西南诸处, 由此顺沅江而下, 经水路可达长江沿线各地, 舟楫往来频繁, 各地商贾汇聚于此, 是沅水最重要的百货集散地⁽⁶⁾。

相对便利的水路运输, 令沅江船只络绎不绝, 不过, 想要顺利通过沅江并非易事。主要原因在于沅江独特的河床地质条件和复杂多变的水文特征。

¹作者简介: 杨斌, 男,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湘学研究专项资助项目“晚清湖湘经世学风的兴起与演变”(项目编号: 16ZXC18); 湖南省湘学研究 2017 年项目“清代沅江水上救助事业研究”(项目编号: 17XXC10)

发源于贵州省东南部的沅江有南北二源：北源重安江和南源龙头江，两江在汉河口汇合成清水江，再东流至湖南黔城，与澧水汇合后始称沅江，此后北流，流经洪江市、中方县、溆浦县、辰溪县、泸溪县、沅陵县、桃源县和常德市区等地后注入洞庭湖，一般以黔城和沅陵为界，分上中下游。沅江跨越我国第二、第三级阶梯，中上游均为高山峻岭，河谷深切，险滩众多。干流全长约 1020 公里，总落差达到了 1462 米，平均坡降 1.43‰⁽⁷⁾。根据民国黄河水利委员会整理清水江工程处的调查，贵州锦屏重安江一段 270 余公里间，江底坡度甚至大至 1%，且跌水动辄在 1 米以上⁽⁸⁾。

险滩与恶碛众多，是为沅江中上游河道典型特征。清同治间湖南辰州知府刘曾撰曾生动描绘了沅水辰州府段险恶环境，“长滩急湍，鳞次栉比，怪石森排，恶碛踵接，势奔腾如电掣，形蜿蜒若龙游。行舟既莫可纚维，触石即摧成齑粉”⁽⁹⁾。刘曾撰曾亲临沅水险恶处，是以有最直观感受。他认为沅水险若天堑，堪比长江瞿塘天险。

流经永顺府的沅江支流北河上通川黔，下达辰常，“其间怪石林立，波漩浪涌，寸节皆滩，而雉滩、双溶、幸平三滩尤属凶险异常，每多失事，大则财命两亡，小亦货被窃夺。是以往来舟楫，莫不具有戒心”⁽¹⁰⁾。从干流到支流，沅水河道处处险要，过往船只，无不怪石险滩所累。

20 世纪 30 年代，民国政府曾遣专人调查沅江水情，调查报告详细记载了自常德溯江而上，直抵洪江沿途的各处险滩⁽¹¹⁾，数以百计的险滩集中分布在沅水中游，其中又以辰州府境居多。数量众多的明滩暗礁，威胁到行船安全，不少险滩只能加纤方可勉强通过，沿途常见失事船只。

沅水上游亦是如此，民国《剑河县志》载：“（清水江）江多险滩，如镰刀湾，十里长滩诸处，水为石束，湍激横荡，如绞如漩，澎湃奋迅之声状，心魄俱碎，舟行者恒以倾折为戒，盖一江之险要也。”⁽¹²⁾

明末人邢慈静随夫贵州左布政使马拯宦黔，马拯病死任上，邢氏千里扶柩还山东故乡，沿途见闻追记成《黔涂略》一篇，该篇记载了邢氏从今贵阳出发，沿沅江进入洞庭湖道路状况。贵州境内河道航行条件不佳，一路翻山逾岭。直到镇远一带，才通水路，不过江水浅显，仅能通行小舟，大船受阻，“舟仅一叶，非大舢舨可受簟榻卧具者”。行经湖南辰州府沅江段的清浪险滩时，邢氏船只能通过纤绳导引方才通过，“江中诸峰矗矗，杪忽错，则瓦解者舟，齑粉者人矣。大绳维系，并力而援”⁽¹³⁾。邢氏所历道路，为中原地区、江南地区经沅水进入西南的传统线路，一路艰险重重，令人生畏。

清初官员许瓚曾撰有《滇行纪略续抄》，详细记载了他于康熙九年（1670）十一月赴云南就任按察使途中见闻，其中常德至镇远的这段难行水路令他记忆深刻。许瓚曾一行在常德府城附近雇佣只能容纳二十余人的“大船”，溯沅江而上，至辰沅地，大船难以行进，只得更换仅能容三四人小船，逆流进入贵州地界，一路多处浅滩石碛，不时以纤绳牵挽，方可“层累而上”。从常德至镇远计程仅一千二百余里的水路，竟费时一月之久⁽¹⁴⁾。

直至清末，沅江的水上交通安全并没有得到显著改善，险滩恶碛依然是妨害行舟安全的最大阻碍。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初，满族官员崇谦溯沅水而上，赴任云南南安州。其《宦滇日记》详细记载了沅江数次遇险的经过，船队在行经瓮子洞时，几近倾覆。彼时崇谦所乘之船居后，待前两只船上滩后，纤夫将该船纤兜系于前船尾舵之上，未曾想在水流的巨大冲击之下，纤兜磨断，崇谦之船急速随河水下漂，形势非常危急。幸而后船的水手及时用纤兜将崇谦船只扯住，稍稍减缓倒行速度，因滩底多为砾石，急抛之锚难以抓江底，在多次尝试之后，方才将船停住⁽¹⁵⁾。崇谦尚未从劫后余生的状态中恢复，船队过沅州府后，又在乌龟滩遇险：“巨浪洪涛，甫上滩放缆，舵被浪冲，不能拢住，致将船头转近，势将顺流放下，幸被扯住，化险为夷”⁽¹⁶⁾。一路险滩恶碛，崇谦慢弛而行，自三月十一日从常德府溯江而上，四月初十日抵达镇远府，费时三十天，几次遇险，也是侥幸而脱。

面对险滩与恶碛，地方社会为谋求水运畅通，保护商旅安全，做了不少尝试，其中又以凿石修滩和设置救生船最为常见。

二、凿石修滩与设置救生船：沅江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选择

自明代开始，地方政府即着手开展沅江河道治理与修缮。如位于镇远府与偏桥卫(今施秉)之间的诸葛洞滩“两岸悬崖绝壁，高阔数百丈，有滩三层。”明万历年间贵州巡抚郭子章、天启年间总督杨述中皆专委官员开凿⁽¹⁷⁾，这是有史可查的沅江支流濞阳河较早的整治。

清代以降，清廷经略西南，不断用兵，粮饷通过沅江源源不断运入贵州，不过清水江礁石环生，船只上下艰难。镇远以西的望城坡为两山所夹一溪，诸葛洞滩即在其下，后为大水所冲，两岸巨石下落，阻塞水路。清初卞三元进行了疏浚，复被巨石所阻，“辰沅小舟至此而止，前去数十里有诸葛洞，洞内顽石为梗，通水不通舟。顺治初年，洪经略至此，役千夫凿洞中石，谓此洞一通，便可用舟馈运，直至偏桥卫，省负担之劳矣。无如碍石随凿随长，乃罢”⁽¹⁸⁾。诸葛一滩，反复阻塞与疏浚，足见工程之艰。

清雍正七年(1729)冬，在征得朝廷同意后，时任云贵总督鄂尔泰、贵州巡抚张广泗组织都匀、镇远、黎平三府疏浚清水江河道，主要是清除河道中的积物和架设的鱼梁，并于两岸陡峭处开凿纤道，役力则向沿江村寨强征。此项大规模的河道疏浚工程于雍正九年(1731)年三月结束，“自都匀府至湖广黔阳县，总长一千二十余里，遄行无阻”⁽¹⁹⁾。此项工程后，清水江航道条件得到改善，水上运输安全有了较好保障，“黔楚商船，千帆箕张，云翔上下”⁽²⁰⁾。

不过因战事频繁，清水江河道的疏浚工程时断时续，沅水航道依然险阻重重。清乾隆三年(1738)八月，贵州总督张广泗为便利自湖南运军粮入黔，又奏请工部议准，再次调用沿江民力对清水江河道做进一步的整治，此次工程以开凿纤道为主，同时对一些过浅的河道予以掏漕处理，对关键的险礁进行凿除。清道光二十年(1840)，镇远知府廖维勋对离府治十里的濞河大王滩进行修整，“为募工饷平百余丈”⁽²¹⁾。

位于沅水中游的瓮子洞异常险峻，险滩丛生，上下船只行至此处，往往为之所阻。为便利交通，明代以降，辰州地方尝试凿孔安置铁索，通过铁索纤引上下船只通行。“制铁索数百丈，凿孔系索，舟行始利。”清康熙、道光年间，在地方官员的主持下，辰州府又多次重制铁索⁽²²⁾。瓮子洞一带水上通行条件得到了一定的改善。此外，辰州府在道光年间曾有计划凿石修滩，清理沅江水道，后因经费筹措不力，此项工程只得搁置。

除了凿石修滩，提高沅江行船安全，清代辰州府对每处险滩进行了勘察，并设置滩头。根据章程，滩头人役除了对失事船只进行救护，还肩负维持水上治安之责。此后，该项制度弊端开始显现，主要表现在滩头坐视船只失事，非但不加救护，往往乘危明抢豪夺，将险滩视为敛财工具，甚至有滩头将险滩转包“蠹役地棍”之举，其费用视滩大小而定，“视滩之大小定费之多寡，或数十千，至百千不等，皆县役包之”⁽²³⁾。

除了勒索，更为甚者，滩头、水手与各处匪徒相勾结，故意损坏上下船只，致使客船失事，而地方汛兵差役亦藉此索贿，负有察检之责的部分士绅对此行为也是多有庇护。知府刘曾撰在上陈的《请除辰河积弊筹款作经费禀》中直言：“辰河青浪各滩，既险且长，行船每多失事，各处匪徒勾通滩头水手人等，先则藉端勒索，继则乘危抢夺，甚至船甫触石，藉以搬救为由，将船踏沉者。又有雇拉短纤，故意松放，致船触石沉溺者。客船失事，船货即为匪徒所得，勒索乃其余事。汛兵差役均各贿通，甚至不肖绅士亦收有常规一体庇护。”⁽²⁴⁾滩头、水手俨然成为地方一害，严重威胁到了沅水水上交通安全。辰州府时有“青浪横石不种田，只要客人多翻船”之谣⁽²⁵⁾，真实反映了陋俗之下沅水往来商旅的无奈。

显然，凿石修滩，改善河道通行条件，广设滩头，绥靖江面，并不能完全维护航运安全。有鉴于此，清同治五年(1866)五月十三日，辰州府地方士绅请示尹府，“凿石修滩，并造制救生船只，分别筹捐，以甦民命，以全商货事”。言明辰郡滩河险阻，滩头积害，救生船之设“刻不容缓”。辰邑地方士绅建议会集城厢内外所有客商，先行倡捐，再“随缘募化”。并于沅江水卡所抽取的成税当中，“择其生意大庄者，节取十分之一”⁽²⁶⁾。至于抽捐时间，以三年为界，待“捐有成数，即请停止”。

并请饬卡局员绅兼理该事，“以节繁费”。地方士绅还建议在盐关地面设立公局，委员绅轮管，按日呈报所收费用。

客寓辰郡的外地商户久苦辰河险滩，“恒见以舟触石，舟覆货沉，未尝不心惊胆落”。苦心经营行铺一年得利，遇见货船失事，顿化乌有，“据各典铺行栈稟称，辰属本系瘠苦……伊等合设行铺计一年所获之利，不敌货船一次失事之多”⁽²⁷⁾。据记载，清同治五年二、三月间，沅江“大水不时涨发，客船失事较多”⁽²⁸⁾。因此，商户对凿石修滩，设置救生船只之举表示支持。商户认为辰州府“既无巨商，亦少殷富，即使勉力从公，终于善举无补”，建议一方面于辰州府境筹集经费，另一方面于郡城盐关河下设立捐局，对过往客船进行摊捐，“一俟三年捐满，制产权息”⁽²⁹⁾。

除了地方绅商对安全航运的需求，保障军需物资运输通畅也是官府考虑创设救生船局的重要原因。清同治年间，黔省用兵，军火器械，均须经沅水运解，其中在辰河段失事的军需船只不在少数，如同治五年六月间，“辰溪分局委绅押解军装一船至滩沉溺，幸系帐篷等物，晾干可用”⁽³⁰⁾。至于装载火药的船只失水，如不及时打捞，只能望水而叹。辰州知府刘曾撰认为“现当援黔军火络绎之时，且幸各该绅商愿行捐办之候。机不可失，时不再来”⁽³¹⁾。故刘曾撰将绅商所请并保障军火运输等情由稟请抚院，极力倡导创设救生局。考虑到士绅设想需待三年之后方才完成，“不能拯目前之弊”，刘曾撰认为应以先行筹款，制造救生船为第一要务，于是稟请提取“辰防经费”一款，在最险恶之滩处设立救生船只，“以利舟行，而护凶险”。至于所挪经费，“俟捐项一有成数，即行提补归款”⁽³²⁾。

时任湖南巡抚李瀚章认为“保卫商旅，妥利行人，原为地方官应办之事，加捐经费，设局清查，均属可行”，批示辰州府参照湖北做法，“闻湖北川河荆宜所立之局章程甚好，不妨专足抄来，参酌时宜，以定之”⁽³³⁾。并委派专员赴辰，协助辰州府创办救生局。考虑到辰州府瘠苦，且“近年以来，大捐频仍，诚恐捐数无几，鲜有裨益，不得不借捐船货，以资接济”⁽³⁴⁾，于是饬令选派殷实公正绅士分途劝捐，“一面于盐关下设立坐船一只，作为救生劝捐之局，该绅士劝客捐资，立给救生局收串，既可以造成善举，亦不至扰累客商”⁽³⁵⁾。

在督抚部院的支持下，辰州府借鉴了湖北宜昌府属东湖县之红石子滩救生制度，结合本地实际，订立救生局章程，设置救生局。总局之外，另设四个分局：岔架、横石、青浪、瓮子洞，分别在岔架、横石和瓮子洞各安排 2 只救生船，于青浪设置 4 只救生船⁽³⁶⁾。

清同治七年(1868)十一月，辰州府救生局根据水情和商旅需求，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救生船只设置地点，船只数量增至 40 艘。其中岔架滩设置散船 6 只，横石滩、青浪上下滩、瓮子洞滩各设救生船 6 只。考虑到中滩地点最为险峻，救护压力更大，救生局于该处设立了 8 艘救生船。其它九矾滩、北溶滩各设 4 艘救生船⁽³⁷⁾。与救生局初创时相比，这一阶段辰州府救生船覆盖的水面更广，船只数量更多。

沅水支流北河险滩诸多，根据辰州府救生局章程，该局于岔架处所设分局兼负毗连之北河雉滩、凤滩二滩救护之责，每遇客船失事，岔架救生分局即遣船前往救护，成效显著。清同治八年(1869)十二月，永顺县知县胡启运稟请于北河险滩处设置救生船，并请永顺府向辰州府抄录救生局章程，以照章接办。

同治十年(1871)，永顺知府魏式曾与永顺知县唐庚于北河六处设置救生船 12 只：“绕矾笼滩船二只；茨滩船二只；凤滩船二只；驼背滩船二只(在保靖县)；信平滩船二只；顺江滩船二只(在保靖县)”⁽³⁸⁾。文献记载，北河水程仅七十五里⁽³⁹⁾，加上辰州府沅江段二百余里河面上所设的 40 只救生船，共计 52 只救生船，如此高密度的救生船设置在清代内河内湖救生事业中极其罕见。

沅江上游地质结构复杂，河床落差特别大，河道受两侧高山所束，异常狭小，极易被落石阻塞，凿石与疏浚成为河道整治的主要工作。沅江中游地区尽管也有不少险滩，但河道变阔，且地方社会相对稳定，商旅往来频繁，水运比较发达，客船失事情形较多，绅商对水上运输安全的诉求较上游更为强烈，救生船应运而生，成为清代后期沅江中游水上交通安全最可靠的保障。

三、抽捐与生息：沅江救生局经费的募集与管理

与其它慈善或公益事业相比，水上救助事业显然对经费的需求更多，无论是船只的建造与修缮，抑或救生局局绅和水手的工薪、赏银，都是不小的支出。因此，经费的募集尤为重要，官府通过设关抽收纳捐，个人与商户捐资的“众擎之举”，为辰州府救生局与永顺府救生局的创办与运营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辰州府救生局在创设之初，便意识到了经费筹措的重要性，清同治五年，辰邑地方绅商倡议创设救生船时，认为“兴利莫先除害，除害莫先筹款，款苟不巨，鲜克有终”，单靠个人捐资显然不足以支撑，公摊自然成为经费募集的首选，“私捐则为数有限，公摊则挹注无穷”⁽⁴⁰⁾。考虑到如果将救生经费附于原设卡局代收，“其迹既涉加增厘税，商民不免怀疑。且船捐一节，尤非厘局所宜代办”。决议之下，仍由辰州府所设盐关抽收，盐关本来负有查验上下船，抽收厘金之责，由盐关抽取救生经费，无须另添经费，延请专人，“查辰郡地方，向设盐关，上下船只，均应停泊查验，所有救生局经费，应即由该关查对，厘票按数抽收，至该关验收盐税事宜，经理原派有人，毋须另添经费”⁽⁴¹⁾。

至于盐关代收的救生经费，最初是根据过关船只所装货物的多寡与运输方向而定，“下水大小船只装货在二百石以上者，捐收救生局经费钱三百文；百石以上者，收钱二百文；不及百石者，收钱一百文。上水船只减半捐出”⁽⁴²⁾。

这一标准在其后的执行过程中略有阻碍，主要表现在过关船只大小规格不一，货物的价值也有高低之分，难以统一。加上船载货物往往比较庞杂，分属不同的货主，无法对每一类货物应派之捐精确计算。且平时货主大多不会跟船，船主显然无法确定应纳之捐。“种种情形，诸多轆轳”⁽⁴³⁾。最终辰州府作了一些变通，所派捐数以货物发票为定，“俟商客船户往来过关时，视其货物发票作为劝捐张本，酌量货物之多寡，竭力劝导，听其乐输，以示变通”⁽⁴⁴⁾。一面提捐，一面极力劝导过关船户个人捐资。

永顺救生局在筹设之初，同样面临经费短绌之困境。尽管永顺县也开了货捐，但是入不敷出，“自开局至去岁冬季，除支用外，仅存公本银三万五千有奇，合之今年春夏续捐不过四万左右，奉谕置买田房产业，以为久远之计，而近年来因从军员弁回家争购产业，以致异常昂贵，以子较母，所获不过五厘利息。现在此项本银每年算利，只收二千余串，而按月支销，岁需钱四千余串。”⁽⁴⁵⁾鉴于此，清同治九年(1870)七月，时任永顺知县胡启运禀请将辰州救生局所加抽的北河货捐改归永顺救生局。对于辰州府救生局而言，来自北河的货捐同样意义重大，“查辰郡救生捐，以北河之油盐为大宗，如将北河货捐归永，辰捐已去十分之六七，以后所收南河之捐，只能月收月用，万难积聚，至明年(同治十年)八月后，仅有子息一项为用，度入不敷，必致用动公本，逐渐耗费，十余年后，此项公款全归乌有”⁽⁴⁶⁾。最终，永顺府并没有接办北河货捐。

来自盐关所抽经费为辰州府救生局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原议以三年为期，考虑到经费依然紧张，清同治九年(1870)，辰州府禀请延展捐限，“自本年二月起至十年八月初八日止，约计可捐二万余串，前后计算子息，可以敷用”⁽⁴⁷⁾。据统计，辰州府救生局自开局至撤局所有收入款项，共计 88792 千 249 文，其中百货船捐合计 70166 千 473 文，占比达 79%⁽⁴⁸⁾。

除了公摊收入，商户和个人的踊跃捐资也是救生局经费的重要补充，如“沅陵县各户捐九八六折实九九七钱七百八十九千零三十文”“辰溪县各户捐九八六折实九九七钱九十一千零八十八文”“浦市仁发店捐九九七钱二十三千九百零六文”“前任浙江巡抚胡捐九八六折实九九七钱九十九千文”等款项亦载于文献⁽⁴⁹⁾。

与辰州府救生局钱捐不同，永顺府救生局所获捐助则多为稻谷，且以官员认捐为主。如同治十一年(1872)“知府魏式曾捐谷一百石；知县唐虞先后捐谷一百石；前代理知县胡启运捐谷五十石；府经历王恩照捐谷二十五石；府教授丁振声捐谷十二石，共三百石”⁽⁵⁰⁾。

为维系救生局正常运营，确保水上救助事业赓续，辰州府救生局将募集的大部分经费投入到田地、房铺等不动产的购置之

中，通过租赁与发典生息，进而获得源源不断的孳息。据统计，辰州府救生局自同治六年二月初八日开局至十年八月初七日止，历年所收各店的借息“九九七钱七千零八十七千零十九文”；历年所收租谷“变价九八六折实九九七钱一千八百零五千六百六十九文”；历年房租“九八六折实九九七钱三千九百二十二千六百二十一文”；收山地茶子“变价九九七钱一十二千五百七十八文”⁽⁵¹⁾。

救生局的运营成本并不低，据记载，辰州府救生局自开局至撤局历年共支去 997 钱 32411 千 449 文，其中人员薪资火食支出占总支出的 64%⁽⁵²⁾；各项人役工价火食牙祭赏号支出共计 12282 千 320 文之多，委绅历年薪资火食计有 7426 千 387 文，历年委员薪资火食计有 882 千 783 文。

统计数据显示，辰州府救生局自开局至撤局，实存 997 钱 56380 千 800 文，这一数据在清同治《沅陵县志》中得到佐证，该县志记载，辰州府救生局自同治六年二月起至同治十年八月，“计抽捐厘数共钱 75880 余缗……至十年十二月止，计收息钱 12907 千 870 文，合捐款 75884 千 370 文，其钱 88792 千 249 文，计总局暨分局每年支销共用去钱 32410 千 449 文，实存钱 56380 千 800 文，计卖典房山地各价值其去钱 54879 千 156 文，应实余钱 1501 千 640 文”⁽⁵³⁾。除去不动产，救生局可支配的经费并不多。

为规范数目庞大的支销，辰州府救生局对总局与分局分别予以明确：总局的员绅薪资钱文、谷石暨丁夫、人役、工食、杂项，每年共计支钱 671 千 480 文，谷 256 石；分局首事、水手及各项人役、杂用每年计支销钱 1758 千 505 文，谷 780 石⁽⁵⁴⁾。

至于局员的薪资，辰州府救生局在其章程中也有相应规定，如总局委员府经历每月薪资钱 10 千文，每年钱 120 千文，遇闰年摊送。总局专管滩事者，每季薪资谷 8 石，其他专管田产、屋产、各项支销的每季薪资为谷 7 石。分局首事薪资较总局偏少，每季可获钱 6 千文，谷 6 石。水手则每名每月钱 1 千 500 文，每月谷 1 石，每月朔望牙祭 60 文，每节赏号钱 200 文，每年逢冬腊正四月每月有炭钱 180 文。根据章程，水保每人每月有钱 1 千 800 文，后更定为每季谷 3 石⁽⁵⁵⁾。此外，其他火夫、跟丁、书办等人的薪资均有相应等次。

值得注意的是，辰州府救生局对于救生船的建造与修缮成本作了非常详尽的规定：“（救生船）每只篾毛篷三块……每年更换一块，每块价钱 550 文。又篷棕索，每船二根，每根钱 30 文，每年更换二次。又系船大棕索，每船一根，每根钱 300 文，每年更换三次。又杂木桨，每船三皮，每皮钱 380 文，每年更换一次。又皮条，每船三根，每根并油钱 110 文，每年更换四次。又撑挽篙，每船四根，每根并铁鑽、钩估钱 100 文，每年更换四次。又五分局建大布旗一面，共五面，每年更换一次，每面布价缝写字共钱 880 文。又每船首各插大布镶边尖角旗一面，每年更换一次，每面钱 700 文。”⁽⁵⁶⁾救生船频繁往来江面，船上构件与相关设施时常更替，每年的维护成本自然不低。

在规范局中各款项方面，辰州府救生局于制度上也做了相应安排。如城局首事轮管各项钱谷，遇有更换，接替者须会同前任算明有无亏欠钱谷之事，如有亏欠，需及时禀报，立即追缴；如无亏欠，接替者需要出具并无侵亏甘结，并送府衙存案。如城局首事遇有更换，同样需要出具甘结存案备查；如无更换，为避免挪用钱谷，徇私不报，须每年年终之时出具实存钱谷数目，以备稽查。每年正月元宵节前后，总分局首事会同沅陵县将上年总局所用钱文、谷石数目逐项开单清算，并印榜公示于救生局外⁽⁵⁷⁾。

四、组织严密：沅江救生局的架构与运行

辰州与永顺两府救生局由地方官员力推而设，从筹办到运营，地方官府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不过各地士绅、商人的身影始终存在。官府选派干员总领其事，地方士绅参与两府救生局的管理与运营。

辰州府救生局的组织架构与岳州府救生局相似，施行委员制，创设伊始，设有总局委员，总领局中事务。总局设首事八人，

其中二人专管滩事，兼理田屋各产；二人专管田产；二人专管屋产；二人专管各项支销。此外，尚有跟丁、火夫、书办、踏田、收租五人。若遇起谷存仓、出仓码斛等事宜，则另外临时雇佣劳力。

根据章程，救生局总局委员需不定期巡查各滩，检察各分局事务，如遇有分局局首查出，或有客商检举救生船水手不遵守相关规章、私自藏匿失事货船物品、寻衅滋事等情形，委员可以视情节轻重相应处理，情节轻微者，就地惩办；情节严重者，则拘回府城，交由府衙法办。

救生局各分局设有首事二人，四局共有八人，另各设火夫一名，共四名。水手构成了各分局主力，辰州府救生局初创之时，共有三十六名水手，其中岔菜分局有水手六名，九矶、横石分局水手九名，青浪分局水手十二名，瓮子洞分局水手六名。另设水保九名，其中岔菜分局一名，九矶、横石分局二名，北溶一名，青浪上中下三滩共四名，瓮子洞一名⁽⁵⁸⁾。其后常有调整，以分局首事为例，为节省经费，先是裁去一人，后考虑到如果只安排一个人自年初到年终一直掌管分局事务不妥，只好又设为二人，一人春秋季节办理局中事务，一人夏冬办理局中事务，且轮流替换⁽⁵⁹⁾。永顺府救生局参照辰州府救生局的做法，同样采取委员制，设有二名委员：“一坐局，经理收支；一沿河巡缉盗匪。按月轮值”⁽⁶⁰⁾。每处险滩设有水手四名，共计二十四名水手。

各分局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向总局汇报，包括客船失事及救生捞尸等具体情况，其后辰州府救生局又更新章程，规定各分局须将每月之中救生捞尸数量以及赏钱数目于月满之日张榜公示于救生局外，“使众目昭彰”。同时，委员查滩时，各分局须“取具上月水保及红散船甘结，并于埋尸之所插一标记，载明某月日所葬，是男是女，年貌身材，委员查明属实，然后缴结销差，以杜浮冒”⁽⁶¹⁾。

为确保水上救助事业的顺利开展，清理滩头弊端，辰州府创设救生局之时，剔除所有原有滩头、水保，并在辰州府城重新招募水手。各滩原有水手熟悉水情，救生局为提升救生效率，酌量于其中拣选部分继续留用，“以资熟手”⁽⁶²⁾。

辰州府救生局对所招募水手的职责作了明确的界定，包括救活人口、打捞收殓浮尸、打捞货物和清理河道⁽⁶³⁾。水手随救生船负责江面巡查，一遇失事情形，即时赶赴现场，并以救人为第一要务。水手在捞获浮尸后，需协同水保报明分局局首，在局首验明死者相关信息后安埋超度。遇有货船失事，救生水手需奋力拉救泊岸，并负有义务打捞沉货之责。最后，水手还需清理河道，辰州府救生局规定，“兹当隆冬水涸之际，自应将各险滩相度地理形势，设法修凿，以利行舟……择期督同工匠，前赴辰郡一带险隘各滩，设法修凿，务使化险为夷，以为一劳永逸之计”⁽⁶⁴⁾。据统计，辰州府救生局自开局至撤局，仅凿石修滩一项，共计支出 3933 千 606 文⁽⁶⁵⁾，成为救生局重要支出款项。

救生局对水手的管理非常严格，包括着装、出勤等，俱有细则约束。如为区别救生船水手与其它船只水手，救生局的水手都必须身着统一配发的号褂，同时也配备了载明个人信息的腰牌，以备核查。救生水手一经招募，不得随意离开救生船局，任何行动须征得分局首事首肯。

为提高水手积极性，辰州府救生局设立了奖赏制度，“各滩无论局船散船，救护活人一名，赏钱二千文，捞获死尸一名，赏钱八百文。”此后，因经费有限，加上“弊变生焉”，救生局视救生情节轻重对水手给予不同的奖赏。清同治十一年(1872)五月间，因为水上流尸太多，改给捞尸钱 300 文，安埋钱 300 文，以节经费。

除了对救生船相关事务严加管理，辰州府救生局也把各滩附滩散船纳入了管理范围。附滩散船在救生捞尸方面享有救生船同样的赏资，救生局章程规定，有船只失事，救生船赶救不及之时，散船可在客商呼救之后提供救护。值得注意的是，散船打捞落水货物方面是有偿的，为避免散船藉机任意索取重资，辰州府救生局对各滩散船打捞货物的收费标准同样进行了规范，主要视货物价值与数量而定，如打捞水银朱砂等贵重货物的酬劳相比粮食等货物要高出不少。

田地、房屋商铺等不动产对救生局意义重大，故辰州府救生局同样设立了严密的管理制度⁽⁶⁶⁾。

田地管理方面。救生局对所有田地均进行弓丈，勒碑绘图，并将田屋各产契据绘图刊板入册，以图永存。各佃户在救生局取得相应执照，“将所佃某处某田坵，每年认谷若干，备载于上，以凭核收，并给验票一纸，以便经过厘卡验照放行”。各佃户须于每年八月初一日至九月底之间呈缴稻谷，缴谷之时，局中专管首事须协同验明，确保稻谷品质，如稻谷荒湿，首事需责令佃户复晒复车。首事下乡勘察，“其程途在十里内者，无须乘舆；若在十里以外或三五十里路不等，准其乘舆带丁，樽节用费，以示体恤”。救生局也考虑到了早年与水冲等特殊情形，章程规定，如遇干旱，各佃户必须先期呈禀，由辰州府饬令首事登田踏勘，根据灾情适当减租；局中田地如遇水灾冲塌，首事亦须查勘具体情形，如需工不多，则责成佃户自行修理，如佃户无法承担，经首事估算修理费用，开明丈尺工价后，入册汇报。

铺屋管理方面。辰州府救生局规定，未经同意，租户不能拆毁原装之物，如租户自行改造，由租户承担相应成本。遇有修理事宜，由专管首事“估工节用，查民间佃屋章程，凡赁户修屋，木料砖瓦工价均系业主承认，惟各工匠饭食出自赁户供应”。总局专管首事“逢节前三日饬丁持簿按户收讨”。所收租钱按节运付总局，总局则给与收票，至年终合计数目，册报总局汇案。

五、余论

沅水水情复杂，险滩恶碛较多，加上地方社会动荡不定，清代沅江水上运输安全得不到保障，清政府在推行“改土归流”，肃靖沅水上游沿线的同时，对上游主干道暨重要支流开展疏浚工程，保障军队粮饷供应，客观上改善了沅水通航条件，维护了水上交通安全。

随着沅水流域商品经济不断活跃，尤其是中下游地区，客船往来频繁，触石沉溺的情况时有发生，在地方绅商的呼吁下，由地方官员力推的救生局应运而生。相比其它救生局，清代辰州府救生局和永顺府救生局创设时间稍晚，但其筹划伊始，便充分借鉴了其它救生局运营与管理经验，并结合沅水具体实际，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运行机制与管理体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成效。以救活人口为例，尽管沅水两个救生局没有记载具体数目，但是依旧可以通过辰州府救生局收支款项可略窥一二。自开局至撤局，该局历年救生捞尸共支出 646 千 740 文。根据救生局不断削减的奖赏标准，可以推测辰州府救生局救活人口数量不少。

有力的经费保障与相对成熟的运行机制，确保了辰州救生事业的赓续。前文提及崇谦船队有船只在瓮子洞遇险倾覆，崇谦亲眼目睹了辰州府救生分局派遣救生船驰往失事地点，开展救援的场景，“旋见救生船飞驰往救，料人可无恙”⁽⁶⁷⁾。彼时距辰州府救生局创设已近 50 年，该局救生船依然高效运行。文献记载，1936 年时，辰州救生局仍在运营⁽⁶⁸⁾。而永顺府救生局经营不善，加上地方军队侵吞，入不敷出，1918 年，除了保留总局局绅一名，公丁一名，分局悉数裁撤，并将救生事宜委与北河商团的巡逻船⁽⁶⁹⁾。

从清代辰州府与永顺府救生局的发展历史来看，政府的全程介入非常明显，与江南地区的善堂善会相似，呈现出制度化和官僚化的趋势⁽⁷⁰⁾。沅江两大救生局筹设倡议于地方绅商，由地方官府实质性推动，在经费筹募、制度制定、专业救助等诸多方面，官方的作用无可替代，无论是打击取缔阻碍商旅的滩头，还是向上下船只抽取捐纳，官府的权威性与强制性得到充分彰显。地方士绅在官府的授权下，接管了部分管理职能，包括各救生分局的日常运营、救助经费的调配与使用、救助活动的监督等等。因此，其作用亦不可忽视。

注释：

1 当前，蓝勇、杨国安、杨斌等学者的研究成果有所涉及。如蓝勇关注到了清代长江上游救生红船，参见蓝勇：《清代长江上游救生红船制初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清代长江上游救生红船制续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清代长江红船救生的地位和效果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杨国安和杨斌等人将长江中游救生船纳入研究视野，如杨国安：《救生船局与清代两湖水上救生事业》，《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6 年第 1 期；杨斌：

《清代洞庭湖水上救助事业与社会成效研究——以岳州救生局为中心》，《社会保障研究》2015年第4期；《清代皖江水上救生事业初探》，《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长江下游地区的救生事业研究集中在镇江、南京与江靖救生义渡局，如范然：《镇江救生会始末》，《镇江高专学报》2002年第1期；祝瑞洪：《京口救生会与镇江义渡局》，《东南文化》2005年第6期；王玉朋：《清代南京救生事业初探》，《兰州学刊》2014年第2期；刘亮：《近代江南地区县域慈善组织的发展困境——以江靖救生义渡局为中心的考察》，《民国研究》2016年第1辑。顾川洋则通过历史档案梳理了清乾隆年间官办救生船事业，参见顾川洋：《乾隆年间官办救生船浅述》，《历史档案》2010年第4期。著作方面，徐华主编的《救捞文化》一书对古代救捞文化作了一个简略的回顾，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年版。

2 侯绍庄：《沅江通航考》，《贵州文史丛刊》1984年第1期。

3 怀化地区交通局编：《怀化地区交通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23页。

4 乾隆《辰州府志》卷十四《风俗考》，清乾隆三十年刻本，第6页。

5 乾隆《辰州府志》卷五十《杂识》，清乾隆三十年刻本，第29页。

6 同治《沅州府志》卷七《乡都》，清同治十二年据清乾隆五十五年刻版增刻本，第14—22页。

7 光绪《会同县志》卷二《建置》，清光绪二年刻本，第15页。

8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编：《长江志》卷一《流域综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0—223页。

9 刘树清：《整理清水江航道工程档案史料辑选》，《贵州档案》1991年第2期。

10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1页。

11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諭示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21页。

12 参见政协洪江市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编：《洪江文史》第7辑，内部发行，1997年版，第74—75页。

13 民国《剑河县志》，卷二《地理志·山川》，贵州省图书馆复制本，第19页。

14 邢慈静：《黔涂略》，载王士性著，张新民点校：《黔南丛书第9辑黔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46—150页。

15 徐纘曾：《滇行纪程》，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5页。

16 崇谦：《宦滇日记》，载谢本书主编：《清代云南稿本史料》（上），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387页。

17 崇谦：《宦滇日记》，载谢本书主编：《清代云南稿本史料》（上），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390页。

18 民国《施秉县志》，贵州省图书馆复制本，第89页。

19 徐纘曾：《滇行纪程》，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页。

20 晏斯盛：《黔中水道考》，光绪《黎平府志》卷二《地理志》上，清光绪十八年黎平府志书局刻本，第 94 页。

21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点校：《贵州通志·宦迹志·方显》，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57 页。

22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点校：《贵州通志·宦迹志·廖维勋》，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58 页。

23 同治《沅陵县志》卷四《山川》，清光绪二十八年据清同治十二年刻本补版重印本，第 29—30 页。

24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5 页。

25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9 页。

26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9 页。

27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2 页。

28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0 页。

29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9 页。

30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4 页。

31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9 页。

32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0 页。

33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6—7 页。

34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2 页。

35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4 页。

36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二《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5 页。

37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谕示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5 页。

38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谕示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21 页。

39 同治《永顺县志》卷一《建置志》，清同治十三年刻本，第 56 页。

40 同治《永顺县志》卷一《疆域志》，清同治十三年刻本，第 5 页。

41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6 页。

-
- 42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9 页。
- 43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一《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21 页。
- 44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二《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4—15 页。
- 45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二《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5 页。
- 46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二《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42—43 页。
- 47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二《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42 页。
- 48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二《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38 页。
- 49 根据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四《收支章程》所列数据统计。
- 50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四《收支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5 页。
- 51 同治《永顺县志》卷四《疆域志》，清同治十三年刻本，第 5 页。
- 52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五《杜买郡城田亩价值数目》，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58 页。
- 53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四《收支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5—20 页。
- 54 同治《沅陵县志》卷十二《仓储·附育婴救生》，清光绪二十八年据清同治十二年刻本补版重印，第 16 页。
- 55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四《收支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10 页。
- 56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四《收支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10 页。
- 57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四《收支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7—8 页。
- 58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谕示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39—44 页。
- 59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四《收支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10 页。
- 60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谕示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22 页。
- 61 同治《永顺县志》卷四《疆域志》，清同治十三年刻本，第 24 页。
- 62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谕示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20 页。
- 63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二《稟牍批移》，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22 页。

64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谕示章程》，第 15—23 页。

65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谕示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24 页。

66 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四《收支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8 页。

67 参见刘曾撰编：《辰州府救生局总记》卷三《谕示章程》，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39—44 页。

68 崇谦：《宦滇日记》，载谢本书主编：《清代云南稿本史料》（上），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87 页。

69 瞿新辉：《常德地区志·邮电志》，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5 页。

70 民国《永顺县风土志》，1923 年铅印本，第 19 页。

71 徐茂明：《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 1368—1911 年》，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145 页。